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关于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 國浩律師（北京）事務所
GRANDALL LAW FIRM (BEIJING)

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：100026

电话：010-65890699 传真：010-65176800

电子信箱：bjgrandall@grandall.com.cn

网址：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国浩京证字[2019]第 0175 号

致：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网络投票程序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，同时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 在安徽省旌德县篁嘉桥经济开发区篁嘉大道 7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1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7 名,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40,530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638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就会议通知所载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,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现场会议的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、监票,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;网络投票结束后,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- 5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- 6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；
- 7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；
- 8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；
- 10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；
- 11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新提案的情形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盖章签署页]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。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刘继

经办律师：

程贤权

黄飞